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态、资源及渠道上的优势,促进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 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事项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燕萍 沈永建 寇俊萍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